

小水电集控中心技术指南（试行）

小水电集控中心建设应遵循“安全分区、网络专用、安全防护”原则，采用开放式分层分布系统，系统应高度可靠、冗余，其本身的局部故障不影响现场设备的正常运行。集控中心应根据流域水（雨）情、电站状态、电网信息通过集控系统对各电站进行远程实时控制、经济（优化）运行、安全监视及调度管理，提供事故预警、故障报警、生产业务管理、安全分析、专家诊断、大数据分析等功能。有条件的地区，可按照数字孪生水利工程要求构建数字孪生场景，优化专业模型集成运用方式，实现电站运行分析仿真、大坝安全预警、防汛调度决策支持等功能。

一、系统框架

宜根据区域或流域水电站的数量、流域水系、区域分布、装机等具体情况，满足电站就近管理与远程管理相结合以及相关管理模式逐渐磨合等要求，建设集控中心。根据水电站群规模和区域分布，集控中心下可增设若干集控分中心，实现分层管理。

二、系统配置

1. 计算机设备

根据实际需要配置服务器、工作站等硬件设备。

主要计算机设备应采用冗余配置。

计算机设备应易操作、维护和升级，便于扩展，并具备重新上电时自动启动的功能。

2. 网络设备

网络设备应包含交换机、路由器，宜配置纵向加密、横向隔离装置、硬件防火墙。

网络设备宜具有支持自身网管软件的功能。交换机、路由器等核心网络设备宜采用冗余配置。双网之间应实现无扰动切换。

集控系统与站级监控系统之间网络宜配置路由交换设备。

3. 电源

电源配置应符合《水电厂计算机监控系统基本技术条件》（DL/T 578）的相关规定。

4. 时钟

集控系统应设一套时钟同步装置，实现系统的时钟同步。时钟同步装置应采用北斗卫星对时系统和全球定位系统（GPS）双信号源作为时间同步信号源。

5. 软件

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宜采用开源或国产品牌软件。

应用软件宜包含自动发电控制（AGC）、自动电压控制（AVC）、经济调度控制（EDC），所有应用软件应在统一的支撑平台上实现，具有统一风格的人机界面。

系统软件应具备二次开发条件。

三、系统功能

1. 数据采集和处理

自动采集各电站监测和控制所需信息，包括实时运行数据、实时计算数据。

对采集数据进行有效性和正确性检查，更新实时数据库，形成历史数据，保证数据连续。

生成各类事故报警记录，发出事故报警音响、语音报警，条件具备时宜启动报警信息推送功能。

进行趋势分析量的记录，事件顺序记录及处理，事故追忆和相关量记录，各电站主辅设备及继电保护等自动化设备运行有关参数统计和记录。

生成各电站各类运行报表。

其他辅助服务功能。

2. 安全运行监视

应监视如下信息：各电站机组、开关站设备及公用设备的运行状态和参数；各电站机组开停机过程；各电站消防、安防监控系统数据；各电站继电保护运行及故障信息系统数据；各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运行状态、运行方式；通信通道。

3. 控制与调节

集控系统应根据当前运行控制方式，对接入电站进行控制和调节。

系统控制方式应分为集控控制方式、厂站控制方式、现地控制方式，控制权限从低到高。控制权限应实现无扰动切换。

控制调节功能应包括机组开停机及事故停机、断路器操作、机组负荷调节，宜实现辅助设备操作、闸门操作以及各接入电站自动发电控制和自动电压控制投退及设定操作。

4. 趋势分析

应能在趋势显示画面上以曲线形式显示趋势数据。进行趋势分析的量可以选择和定义。宜具有电站主设备在线监测和专家诊断功能。

5. 报警

集控系统应能接收电站的报警信息。发生事故时，应自动推出相应事故画面，画面闪烁和变色。

应根据报警类型发出语音报警和显示信息，并采用闪烁或变色等方式提醒操作人员。条件具备时宜启动报警信息推送功能。

6. 事故追忆和相关记录

事故追忆应实现对事故前后水电站运行主要参数的记录保存功能，存储点应至少包含事故发生前 10 个采样点和事故发生后 30 个采样点的主要参数及数据采样值。

事故相关量记录应可以选择和重新定义。

7. 人机接口

画面图符及显示颜色应符合 DL/T 578 的有关规定。

按组设置用户操作权限，设置用户登录口令强度功能，防止无口令或简单口令登录，设置防止同个 ID 用户同时登录的功能。宜对超级用户登录口令进行特殊设计，增加其登录口令的强度。

8. 时钟同步

集控系统应通过接收时钟同步装置的时钟同步信息，保持全系统的时钟同步。

9. 系统自诊断和自恢复

集控系统应具备硬件和软件自诊断和自恢复的能力。

10. 梯级电站经济调度控制

梯级电站接入时，系统宜具备经济调度控制(EDC)功能。

11. 区域或流域水电站群调度和管理

宜根据区域水(雨)情、电站状态、电网信息等，开展联调联控。宜基于大数据开展安全分析与管理。

12. 视频监控

各电站重要视频宜采用视频 AI 技术自动识别，并实现异常自动推送；条件具备时，实现与其他系统联动。

四、通信

1. 与站级监控系统通信

集控制系统与站级监控系统间宜采用以太网通信接口，网络通道带宽应在 2Mbit/s 以上。集控制系统与站级监控系统间数据通信应采用专线或 VPN 方式传输，视频等不涉及电站安全运

行的数据可利用公网传输。宜配置物理独立的双网络通道，通道故障时应实现通道间无扰动切换。

集控系统应具备接入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相关标准或 IEC 相关标准运动规约的能力。

2. 与电力调度通信

集控系统与电力调度通信的设备、通信接口、通信协议等应满足电力调度的要求。

3. 与其他系统的通信

集控系统与其他外部系统通信应符合 DL/T 578 的相关规定。

集控系统宜具备与水（雨）情测报系统接口互连的能力，实现与水（雨）情测报系统的数据交互。条件允许时，宜实现水库调度与电力调度一体化。

集控系统宜具备与生产运维管理信息系统接口互连的能力。

集控系统宜具备与水电站生态流量和环保监测系统接口互连的能力。

集控系统宜具备与风光储能厂站系统接口互连的能力，实现多能互补、智能互联。

集控系统宜具备与其他水电平台系统接口互连的能力。

五、网络安全

1. 网络通道选择

网络通道可采取自建网络、租用运营商专用网络、无线网络、公网等方式，宜采用自建网络和租用运营商专用网络等安全性较高的方式。网络通道应考虑网络的带宽需求、稳定性和安全性因站制宜选择。可根据需要增加北斗短报文等应急备用通信信道。

2. 网络安全

集控中心的网络安全建设应根据网络要求、集控系统规模等分别采用不同的网络安全措施，应具有防入侵、防病毒功能或措施，满足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集控系统与电力调度部门网络相连的，应根据当地电力调度部门安全防护要求进行网络配置。